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07號

原　　告　彭揚玉
訴訟代理人　何宗翰律師
　　尤泓鈞律師
　　周松蔚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宜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隱修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分割原告與李宜明、李隱修共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及其配賦之土地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可獲得利益計算之。次查原告陳報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46,100,000元，其就建物之應有部分為18分之2等情，已提出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、系爭房地之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再衡酌該建物為商業用、一樓之特殊性，以及全棟其他樓層之歷年交易價格等因素，認原告主張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5,122,222元(計算式：46,100,000×2/18＝5,122,22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尚屬可採。據此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122,2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5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61,52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